变更令(007-B.J-B-2021-C82-P.C.11-00201/VO022)

合同名称: 浙江三澳核电厂一期工程 1、2 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合同(标段 I)

合同编号: 007-BJ-B-2021-C82-P.C.11-00201

变更名称: 关于委托对轻、重轨导向轨的二次埋件进行安装等工作的变更

本变更会根据合同第二章通用条款第10条、第三章专用条款第10条及第四章 第2.4.3条"计日工"的相关规定签发。

一. 本变更令覆盖以下变更建议

- 007-BJ-B-2021-C82-P.C.11-00201/CP0016
- 007-BJ-B-2021-C82-P.C.11-00201/CP0018
- 007-BJ-B-2021-C82-P,C,11-00201/CP0019
- 097-BJ-8-2021-C82-P.C.11-00201/CP0030
- ◆ 007-BJ-B-2021-C82-P.C.11-00201/CP0031

二. 变更理由及内容

鉴于中核五公司已按要求完成对工号机组轻轨、重轨、导向轨的二次埋售进行 安装等工作, 故对以上变更进行结算。

三. 变更对合同价格的影响

合同总价增加 RMB 326,680.44 元, 其中: 不含税价为 317,165.47 元, 增值税为 9,514.97 元。

计日工单价按如下调整,力工为422.93元/工日,技工日工为602.93元/工日。

四. 变更对合同进度的影响

无。

五. 变更费用的支付方式

变更费用将随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。

六. 其它

经双方共同审核确认本变更令费用结算已无任何争议。除以上变更内容外,本 变更令不构成对合同其他条款或内容的任何修改。

甲方: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

授权人:

日期: 2024-10-09

乙方: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

授权人:

日期: